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1)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之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嘉林資本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指	SharkNinja HK與九陽實體於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訂立的採購服務協議，其期間已於2026年7月30日屆滿
「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指	SharkNinja HK與九陽實體於2026年6月29日(香港時間)訂立的採購服務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JS环球」	指	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負責就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九陽」	指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8日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持有九陽約67%股權
「九陽實體」	指	九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杭州九創家電有限公司及杭州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各為九陽的附屬公司
「九陽集團」	指	九陽及其附屬公司
「JS&W Asset Holdings」	指	JS&W Asset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JS&W Group Holdings」	指	JS&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就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進行之交易所建議之年度上限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arkNinja」	指	SharkNinja,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為分拆中的分立實體，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N)
「SharkNinja集團」	指	SharkNinja及其附屬公司
「SharkNinja HK」	指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	指	SharkNinja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旭寧先生
韓潤女士

非執行董事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uan DING先生
楊現祥先生
孫哲先生
Maximilian Walter CONZE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長江集團中心二期
東座
39樓1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之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2023年10月9日、2024年4月5日、2024年5月22日、2024年12月2日、2025年10月27日、2026年6月8日及2026年6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2024年5月7日、2025年1月2日及2026年7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擬按年度設定並披露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

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8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於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18.61百萬美元。

由於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交易預期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進行，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即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知情決定。

2. 持續關連交易

2.1. 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及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

日期

2026年6月28日(紐約時間)／2026年6月29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1) 賣方：九陽實體

(2) 買方：SharkNinja HK

期間

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期間為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根據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SharkNinja集團將繼續聘請九陽集團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並從九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訂立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之理由及裨益

九陽集團長期以來一直製造及／或促使透過其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並在相關產品類別中建立了相應的技術能力、生產經驗及供應鏈管理專業知識。相關產品隨後由SharkNinja集團採購，並銷售至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

董事認為，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將使九陽集團能夠繼續提供採購及生產協調服務，從而發揮其在產品開發、製造管理及供應鏈整合方面的既有優勢，並促進相關業務的持續與穩定發展。

此外，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且穩定的業務來源，有助於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營運效率，並通過規模經濟優化整體成本結構，從而支持本集團營收基礎及盈利能力的穩定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SharkNinja集團須就九陽集團所提供的採購服務向其支付採購費，該費用須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無論九陽集團直接製造產品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SN品牌產品，均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適用於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有關採購費的加成費率將約為3%至6%，與過往4%至6%的加成費率一致，該費率由九陽集團與SharkNinja集團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過往交易安排

訂約方就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的過往採購服務費安排，經計及九陽集團或其OEM供應商所產生的製造成本及生產過程所涉及的技術要求；

(ii) 提供的服務性質與範圍

採購範圍、九陽集團提供的協調及供應商管理服務，包括其促進與OEM供應商磋商的角色、監管生產安排及確保符合產品規格及品質要求；

(iii) 市場狀況及商業考慮因素

現行市況，包括OEM供應商競爭程度、採購策略變動及訂約方之間業務關係的整體發展，可影響採購服務的範圍、複雜性及成本；

(iv) 成本及開支因素

九陽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零件及原材料的價格、製造設備折舊、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運營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百萬美元)	
交易金額	191.60	88.70	46.54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2023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及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合計交易金額為46.54百萬美元，該金額處於2023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及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年度上限48.61百萬美元範圍之內。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85百萬美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i) 外貿環境及關稅政策發生變化

外貿環境及關稅政策近期的積極事態發展，預期對九陽集團的業務量造成直接影響。具體而言，於2026年9月，美國與中國就互相削減關稅框架達成共識，根據共識，各方已原則上同意於進口方面提供最優惠關稅待遇約300億美元。此舉顯示兩國之間的貿易緊張關係解凍，並預期對SharkNinja集團於2027年的採購安排及訂單分配帶來正面影響，從而影響來年於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交易規模；

(ii) SharkNinja集團的採購預測及指標性採購需求

SharkNinja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採購預測、指標性採購需求、採購計劃及營運安排乃基於相關產品的過往需求、外貿環境、關稅政策及市場狀況(經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所傳達)，與本公司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約85百萬美元相符，而該金額構成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iii) 現有合約及未履行訂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陽集團與SharkNinja集團訂立的現有合約、購買訂單及其他安排的價值(已預期計入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3.8百萬美元，相當於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約4.5%，顯示預期交易中一部分獲得已確認安排所支持；

(iv) 行業發展及過往交易表現

雖然家電行業表現放緩多年，更影響我們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趨勢，預期市場將於2027年回升，乃由於在較理想的外貿環境下對家電產品的關稅下降及此舉對零售量產生的正面影響。SharkNinja集團的現有小型家居電器產品仍然與客戶需求高度配合，加上更廣泛的行業反彈，預期於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交易量將增加；

(v) 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

對由九陽集團製造及／或由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製造並於美國銷售的SharkNinja品牌小家電產品的預期需求回升。由SharkNinja集團提供的最新採購預測、主要市場的銷售表現、季節性需求模式及產品類別表現，均支持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交易金額；

(vi) 預期採購費及成本代價

由九陽集團及／或由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預期將收取的採購費，主要取決於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成本。有關成本代價包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及零件的價格、製造費用、匯率波動及其他相關營運開支，所有有關成本代價均可能影響整體採購金額及相應費用；

(vii) 九陽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戰略計劃

九陽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務規模、營運需求及戰略發展計劃，包括持續優化採購計劃、調整其OEM供應商之間的採購分配，以及因應市況完善產品及服務供應。該等舉措反映於2027年較為樂觀的採購展望，並使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預期交易增加；

(viii) 就不確定性的緩衝範圍

已加入約1%的一般應急緩衝範圍以應對服務需求、交易量及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定價的潛在波動。有關緩衝範圍擬應對意外增加的需求、成本波動以及於安排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其他意料之外的營運需求，並作為審慎調整以確保年度上限仍然足以應對實際交易水平的變動。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量化分析後，董事認為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家電。

有關SharkNinja之資料

SharkNinja HK為SharkNinja的全資附屬公司。SharkNinja集團作為一個整體，是一家全球性的產品設計及技術公司，通過創新型產品為全球客戶打造五星級生活方式解決方案。SharkNinja於2023年7月3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N)。SharkNinja集團從事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SN品牌產品。

於本通函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王先生**」)被視為透過JS&W Group Holdings、JS&W Asset Holdings及其直接持股於SharkNinja中擁有重大權益，合共實益擁有SharkNinja逾30%的股權。

有關九陽實體之資料

每一家九陽實體均為九陽的附屬公司。九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電產品、房屋租賃、廣告及諮詢。

4.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ii)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iv)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v) 本公司此後將按年度釐定年度上限，並將於相關框架協議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開始籌備年度上限或評估任何續新事宜。籌備程序由九陽集團展開：九陽國際業務部將首先向SharkNinja集團取得相關採購預測，並初步評估預期採購需要。其後，九陽國際業務部將與財務部進行詳細討論，以審閱及分析採購預測並制定下一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然後與證券部評估監管影響。在綜合各方意見並完成內部審閱後，有關建議將提交九陽董事會審議，並在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提交九陽股東批准。九陽完成內部管治程序後，有關建議將再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履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所有披露規定。此舉旨在加強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治理，並確保及時遵守適用的關連交易監管規定並據此作出披露；及

(vi) 於考慮框架協議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就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kNinja HK由SharkNinja全資擁有，而王先生被視為透過JS&W Group Holdings、JS&W Asset Holdings及其直接持股於SharkNinja擁有重大權益，合共實益擁有SharkNinja逾3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harkNinja HK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5%，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i) SharkNinja HK由SharkNinja全資擁有；及(ii)王先生透過JS&W Group Holdings、JS&W Asset Holdings及其直接持股於SharkNinja擁有權益，王先生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王先生已就批准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有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使用隨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函件(「**通知函件**」)內載列的指定網址及登入詳情，遵照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指示。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收看、收聽臨時股東大會的網絡直播並於直播中提問。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時進入網絡直播，直至大會結束為止。股東不得將網址及登入詳情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士。

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實現：

(1)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系統提供網絡直播及互動平台，以透過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設備於網上提問及投票；或

(2) 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代表 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對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會撤銷。

閣下的受委代表(當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時除外)如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網上投票， 閣下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便作必要安排。倘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於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詳情。倘 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尚未收到登入詳情，則 閣下應發送電郵至emeeting@vistra.com或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子投票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就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東可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掃描通知函件上所印的二維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以網上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閣下會被要求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該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於提供於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入詳情。

倘 閣下就臨時股東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郵至emeeting@vistra.com或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子投票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尋求協助。

股東謹請查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以獲取(如有)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最新公告及資料。

考慮到(i) SharkNinja HK由SharkNinja全資擁有；及(ii)王先生被視為透過JS&W Group Holdings、JS&W Asset Holdings及其直接持股於SharkNinja擁有重大權益，合共實益擁有SharkNinja逾30%的股權。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本通函正向股東派發。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招攬任何此類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謹啟

2026年11月20日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之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
及
(2)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條款、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及載於通函第17至27頁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Yuan DING先生　**楊現祥先生**　**孫哲先生**　**Maximilian Walter CONZE先生**
謹啟

2026年11月20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之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11月20日向獨立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6月29日(香港時間)，SharkNinja HK與九陽實體訂立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期間為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由於該交易預期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財年**」)繼續進行， 貴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交易(連同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Yuan DING先生、楊現祥先生、孫哲先生及Maximilian Walter CONZE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 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該交易(連同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曾就(i) 貴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日之通函)；及(ii) 貴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之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

除上述過往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有礙嘉林資本獨立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i)於吾等進行上述過往委聘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存在；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並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就該交易(連同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達成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實質性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SharkNinja HK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若本函件中的資料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該交易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家電。

有關SharkNinja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SharkNinja HK為SharkNinja的全資附屬公司。SharkNinja集團作為一個整體，是一家全球性的產品設計及技術公司，通過創新型產品為全球客戶打造五星級生活方式解決方案。SharkNinja於2023年7月3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N)。SharkNinja集團從事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SN品牌產品。SharkNinja HK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九陽實體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每一家九陽實體均為九陽的附屬公司。九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電產品、房屋租賃、廣告及諮詢。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參考董事會函件：

(i) 九陽集團長期以來一直製造及／或促使透過其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並在相關產品類別中建立了相應的技術能力、生產經驗及供應鏈管理專業知識。相關產品隨後由SharkNinja集團採購，並銷售至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

(ii) 董事認為，訂立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將使九陽集團能夠繼續提供採購及生產協調服務，從而發揮其在產品開發、製造管理及供應鏈整合方面的既有優勢，並促進相關業務的持續與穩定發展。

(iii) 此外，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將為 貴集團提供持續且穩定的業務來源，有助於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營運效率，並通過規模經濟優化整體成本結構，從而支持 貴集團營收基礎及盈利能力的穩定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使九陽集團可繼續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採購服務，並於2027財年產生收益，吾等認為，該交易(連同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該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所載之該交易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1. 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及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協議日期

2026年6月28日(紐約時間)／2026年6月29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1) 賣方：九陽實體

(2) 買方：SharkNinja HK

交易性質

根據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SharkNinja集團將繼續聘請九陽集團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並從九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期間

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期間為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參考董事會函件，SharkNinja集團須就九陽集團所提供的採購服務向其支付採購費，該費用須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無論九陽集團直接製造產品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SN品牌產品，均採用相同的定價機制。適用於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有關採購費的加成費率約為3%至6%(「**加成費率**」)，該費率由九陽集團與SharkNinja集團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多項因素(「**定價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過往交易安排；(ii)提供的服務性質與範圍；(iii)市場狀況及商業考慮因素；及(iv)成本及開支因素。

經吾等查詢，董事告知吾等，九陽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採購服務。鑑於上文所述，SharkNinja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並無就將予收取的加成費率及採購費進行比較。然而，吾等認為，釐定適用於該交易採購費的加成費率的定價因素屬公平合理。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 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執行將有助確保該交易的公平定價。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該交易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6年首九個月**」)的清單。吾等從上述清單中隨機選取了三個不同月份(每個月份各一筆交易)的三筆交易，涵蓋上述期間九個月中的三個月，而 貴公司就每筆選取的交易向吾等提供了相應的銷售及成本記錄(以銷售及採購發票作為支持)。吾等認為，(a)隨機樣本基準可有助客觀評估；(b)樣本期涵蓋最近可得期間乃屬合理；及(c)自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樣本規模為足夠。

吾等從上述文件注意到，該等抽樣過往交易的定價亦按成本加成基準(加成費率介乎上述定價政策所載之範圍內)計算。

吾等亦取得 貴公司近期就加成費率進行的評估記錄，並注意到(i) 貴公司識別出三家以上從事貿易業務的中國上市公司(貴公司認為該等業務在性質上與該交易相若)；(ii)上述公司的貿易業務毛利率介乎約1%至4%；及(iii)經考慮有關可比毛利率，且由於該交易已長期開展， 貴公司預期無需投入大量人力資源進行該交易，故 貴公司認為3%至6%的加成費率乃屬合理。

吾等進一步與 貴公司就進行該交易將涉及之人力資源進行討論，並自 貴公司得知(i)該交易為長期進行，且根據該交易採購之產品主要包括現有產品類別；及(ii)與採購新產品類別對比，採購新產品通常涉及與供應商就產品要求及定價進行更多交涉，而常規採購現有產品類別則僅要求例行及常規工作，並不涉及大量工時。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對加成費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不存疑慮。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i)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及(iii)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亦確認：(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遵循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等實際交易金額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文載列該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連同相應年度上限)，以及根據董事會函件之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191.60	88.70	46.54*(附註)*
年度上限	220.00	110.00	48.61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	85.00

附註：該數字為2026年首九個月之數字。

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之因素釐定。

誠如上表所示，2024財年及2025財年過往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87%及81%。2026年首九個月之交易金額亦已達2026財年年度上限之約96%。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a)該交易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首九個月之過往每月金額；及(b)該交易於2027財年之估計金額，即約84.15百萬美元(「**2027財年估計金額**」)。2027財年估計金額連同1%之緩衝，構成85百萬美元之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及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貿環境及關稅政策之變化、行業發展、九陽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後，預期2027財年之交易金額將恢復至接近2025財年之水平。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及參考董事會函件，外貿環境及關稅政策之變動乃促成2027財年交易金額預期復甦的關鍵因素。吾等注意到新華社於2026年9月28日發表的一篇文章中載有以下內容*(附註)*：

(i) 中美兩國於2026年9月20日至23日在美國紐約舉行第八輪經貿磋商，達成積極共識，促成兩國元首會晤的經貿成果。

(ii) 雙方同意本着互惠原則，對約300億美元價值的相互進口商品降低關稅，其中約90%涵蓋產品中的關稅將降至最惠國稅率。待雙方各自完成國內法律程序後，該等關稅削減將同時實施。

(iii) 雙方亦根據各自市場需求及產業利益，就價值300億美元的互惠關稅削減所涉及的產品清單達成一致。美國將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包括玩具、家用電器、嬰幼兒用品、廚衛用品及節日禮品)降低關稅，而中國將對自美國進口的商品(包括農產品、個人護理產品、醫療器械及煤炭)降低關稅。

附註：https://english.www.gov.cn/news/202609/28/content_WS6aba53c5c6d00ca5f9a0d803.html

吾等注意到，2027財年估計金額約84.15百萬美元，接近2025財年之過往交易金額約88.7百萬美元。

根據取得之上述數字，吾等亦注意到：

(i) 2025財年之過往交易金額較2024財年減少約54%。

(i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較2025年相應期間減少約61%。

(iii)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較2025年相應期間減少約25%。

(iv)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較2025年相應期間減少約40%。

(v) 2026年首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較2025年相應期間減少約41%。

上述的降幅顯著減少顯示交易金額自2026財年起呈復甦趨勢。

此外，2026年首九個月之交易金額已達2026財年年度上限之約96%。此情況顯示，交易金額(尤其是2026年第四季度之交易金額)受2026財年現有年度上限48.61百萬美元所限制。

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九陽集團一直持續接獲2027財年有關該交易的訂單，而2027年1月現有未完成訂單之交易金額佔2027年1月估計交易金額之約8%。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

(a) 對外貿易環境及關稅政策的有利變動；

(b) 下降幅度顯著收窄，顯示自2026財年起交易金額呈復甦趨勢；

(c) 2026年首九個月之交易額已達2026財年年度上限之約96%，而交易金額亦因而受到限制；及

(d) 九陽集團一直持續接獲2027財年有關該交易的訂單。

吾等認為，貴公司預計交易金額呈復甦趨勢及2027財年估計金額乃屬合理。

由於2027財年估計金額連同1%之緩衝(吾等認為屬保守)構成85百萬美元之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吾等亦認為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未必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其並不代表將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將由該交易產生之實際收益與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之相符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交易必須受各自的年度上限限制；(ii)該交易的條款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該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倘該交易金額預期超過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或該交易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該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得保障。

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交易(連同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11月2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實質性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王先生[2][3]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2,381,078,381	68.53%
	實益權益	好倉	81,170,295	2.34%
韓潤女士[2][3][4]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2,381,078,381	68.53%
	實益權益	好倉	28,132,073	0.81%
楊現祥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313,500	0.01%

附註：

(1)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74,571,777股計算。

(2) JS&W Global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JS&W Global**」，前稱JS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直接持有1,836,844,233股股份。Hezhou Company Limited(「**Hezhou**」)為對JS&W Global行使營運控制權的普通合夥人。Tong Zhou Company Limited(「**Tong Zhou**」)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接近100%的有限合夥權益。Hezhou由CJWANG Company Limited(「**CCL**」)全資擁有。CCL由CJWA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FHL**」)全資擁有，而CFHL則由CJWANG Family Global Limited(「**CFGL**」，連同CCL及CFHL統稱「**王氏控股公司**」)全資擁有。C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成立的信託(「**CJWANG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Trust (HK) Limited全資擁有。王先生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設立CJWANG家族信託，而王先生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Tong Zhou由若干全權信託各自的相關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擁有(該等信託各自的創立人可分別影響相關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包括CJWANG家族信託及韓潤女士創立的信託(「**RUN HAN家族信託**」)。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及韓潤女士各自被視為於JS&W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S&W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JS&W Capital**」)直接持有544,234,148股股份。Sol Target Limited(「**STL**」)為對JS&W Capital行使營運控制權的普通合夥人。Solar Growth Company Limited(「**SGCL**」)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接近100%的有限合夥權益。STL由CCL全資擁有。CCL由CFHL全資擁有，而CFHL則由CFGL全資擁有。C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JWANG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Trust (HK) Limited全資擁有。SGCL由CJWANG家族信託及RUN HAN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及韓潤女士各自被視為於JS&W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上文附註(2)所述王先生透過JS&W Global持有的本公司權益，王先生被視為於JS&W Global及JS&W Capital持有的合共2,381,078,3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於81,170,29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4) RUN HAN Company Limited(「**RHCL**」) 由RUN HAN HOLDINGS LIMITED(「**RHHL**」)全資擁有，而RHHL則由RUN HAN Family Global Limited(「**RHFGL**」，連同RHCL及RHHL統稱「**韓氏控股公司**」)全資擁有。RH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UN HAN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Trust (HK) Limited全資擁有。韓潤女士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設立RUN HAN家族信託，並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如上文附註(2)及附註(3)所述，韓潤女士被視為於JS&W Global及JS&W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韓潤女士被視為於2,381,078,3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韓潤女士亦於28,132,07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韓潤女士(2)(3)	實益權益	好倉	九陽	750,000	0.10%

附註：

(1) 於相聯法團的概約持股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陽已發行股份總數763,017,000股計算。

(2) 於2023年10月27日，韓潤女士成為九陽僱員持股計劃I(「**九陽僱員持股計劃I**」)的合資格參與者，並獲授1,000,000股九陽股份，透過九陽的指定股份回購賬戶為其最終實益持有，而其現金所得款項最終將於達成若干業績目標後獲分派。於2024年11月4日及2025年10月31日，根據九陽僱員持股計劃I而授予韓潤女士的合共500,000股股份(每個日期各250,000股股份)因未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歸屬並被沒收。於2026年11月4日，(i)根據九陽僱員持股計劃I而授予並歸屬於韓潤女士的75,000股股份根據九陽僱員持股計劃I的條款出售，韓潤女士從中取得現金所得款項；及(ii)根據九陽僱員持股計劃I而授予韓潤女士的175,000股股份因未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歸屬並被沒收。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潤女士持有500,000股九陽股份。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JS&W Global(2)	實益權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Hezhou(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Tong Zhou(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HONGTAOGA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HHCL**」）[3][1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HONGJINMAN Global Company Limited（「**HGCL**」）[3][1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HONGJINMAN FAMILY COMPANY LIMITED（「**HFCL**」）[3][1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朱宏韜先生[3][10]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Hui E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HEICL**」）[4][1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Wo Er Na Limited（「**WENL**」）[4][1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He Guang Limited（「**HGL**」）[4][1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楊寧寧女士[4][5][10]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實益權益	好倉	11,042,478	0.32%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Jin Jun Holdings Limited（「**JJHL**」）(6)(1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J&Z Family Global Limited（「**JZFGL**」）(6)(1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Jiang Family Global Limited（「**JFGL**」）(6)(1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姜廣勇先生(6)(10)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J&L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JGHCL**」）(9)(1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L&W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LEHL**」）(9)(1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Huang Family Global Limited（「**HFGL**」）(9)(1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黃淑玲女士(9)(10)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好倉	1,836,844,233	52.8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CCL[7][1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2,381,078,381	68.53%
CFHL[7][1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2,381,078,381	68.53%
CFGL[7][1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2,381,078,381	68.53%
RHCL[8][1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2,381,078,381	68.53%
RHHL[8][1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2,381,078,381	68.53%
RHFGL[8][1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2,381,078,381	68.53%
TMF Trust (HK) Limited[3][10][11]	受託人	好倉	2,381,078,381	68.53%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10]	受託人	好倉	1,836,844,233	52.87%
JS&W Capital[11]	實益權益	好倉	544,234,148	15.66%
STL[1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44,234,148	15.66%
SGCL[1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44,234,148	15.6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First Beijing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好倉	209,243,000	6.02%

附註：

(1)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74,571,777股計算。

(2) JS&W Global直接持有1,836,844,233股股份。Hezhou為對JS&W Global行使營運控制權的普通合夥人。Tong Zhou為JS&W Global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接近100%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ezhou及Tong Zhou各自被視為於JS&W Global持有的1,836,844,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HCL由HGCL全資擁有，而HGCL則由HFCL全資擁有(連同HHCL及HGCL統稱「**朱宏韜控股公司**」)。HF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宏韜先生設立的家族信託(「**宏金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Trust (HK) Limited全資擁有。朱宏韜先生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設立宏金家族信託，並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4) HEICL由WENL全資擁有，而WENL則由HGL全資擁有(連同HEICL及WENL統稱「**楊氏控股公司**」)。H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寧寧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全資擁有。楊寧寧女士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設立楊氏家族信託，並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5) 楊寧寧女士持有11,042,478股股份。

(6) JJHL由JZFGL全資擁有，而JZFGL則由JFGL全資擁有(連同JJHL及JZFGL統稱「**姜氏控股公司**」)。J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姜廣勇先生設立的家族信託(「**姜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全資擁有。姜廣勇先生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設立姜氏家族信託，並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7) CCL由CFHL全資擁有，而CFHL則由CFGL全資擁有。CCL全資擁有Hezhou(JS&W Global的普通合夥人)及STL(JS&W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CL、CFHL及CFGL各自被視為於2,381,078,3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JS&W Capital持有的544,234,148股股份及JS&W Global持有的1,836,844,233股股份。

(8) RHCL由RHHL全資擁有，而RHHL則由RHFGL全資擁有。RH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UN HAN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Trust (HK) Limited全資擁有，而韓潤女士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9) JGHCL由LEHL全資擁有，而LEHL則由HFGL全資擁有。JGHCL、LEHL及HFGL統稱「**黃氏控股公司**」。黃氏控股公司、王氏控股公司、韓氏控股公司、姜氏控股公司、朱宏韜控股公司及楊氏控股公司統稱「**該等控股公司**」。HF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淑玲女士所成立的家族信託(「**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全資擁有，而黃淑玲女士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10) CJWANG家族信託、RUN HAN家族信託、黃氏家族信託、宏金家族信託、楊氏家族信託及姜氏家族信託，透過彼等各自的受託人(即TMF Trust (HK)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統稱「**該等受託人**」)及該等控股公司，透過共同投資實體(即JS&W Global)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等受託人、該等控股公司及相關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各自的酌情權)各自被視為於JS&W Global持有的1,836,844,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JS&W Capital直接持有544,234,148 股股份。STL為對JS&W Capital行使營運控制權的普通合夥人。SGCL為JS&W Capital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接近100%的有限合夥權益。STL由CJWANG家族信託透過王氏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王氏控股公司則由其受託人TMF Trust (HK)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STL、SGCL及TMF Trust (HK)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JS&W Capital持有的544,234,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三年，亦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三年，或根據各自合約或委任函之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的補償的合約。

4.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九陽豆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九陽豆業有限公司(「**九陽豆業**」)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力豪投資**」)、Solar Blue (HK) Limited(「**Solar Blue**」)、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九豆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蔡秀軍先生分別擁有約42.5%、25.5%、15%及17%權益。Solar Blue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力豪投資由上海合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3.75%的權益，而上海合舟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擁有61.85%的權益。九陽豆業主要供應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

基於本集團產品與九陽豆業產品具有不同使用場景，由於本集團產品通常為家用，受眾群體為個人客戶，而九陽豆業則通常為向工廠、學校、商店及餐廳提供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不會引起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鑑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及控股股東無意將上述業務納入本集團。

5.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重大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陳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嘉林資本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不知悉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其並不知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雜項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9樓1室；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刊載：

(a) 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b) 本通函；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及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2026年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金額為85百萬美元的建議年度上限(「**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及為其實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附帶或附屬於該等交易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附註：

1. 有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使用隨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函件內載列的網址及登入詳情，遵照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指示。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網上直播過程中投票、收看、收聽及提問。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時進入網絡直播，直至大會結束為止。股東不得將網址及登入詳情轉發予並非本公司股東且無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士。

   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實現：

   i.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系統提供網絡直播及互動平台以於網上提問及投票；或

   ii. 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代表 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對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會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以網上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閣下會被要求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該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於提供於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入詳情。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6.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7. 本公司將由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用以釐定股東是否具備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及韓潤女士；非執行董事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楊現祥先生、孫哲先生及Maximilian Walter CONZE先生。